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200041
23rd -25rd Floor,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容，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

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等事项。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载明单独持有公司23.11%股份的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该临时提案，其他股东大会召开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下午14:00起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7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召开当日，即2017年11月6日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0,299,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4%。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计 25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284,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4、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股东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提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逐项表决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偿债保障措施；

2、《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并逐项表决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配售对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时间，承销方式，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上市地点；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本次配股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三位董事候选人郑刚、尹晨、权小锋任职事宜；

11、《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载明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1日公告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单独持有公司23.11%股份的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该等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该临时提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事项不变。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邵 祺

王 珍

2017 年 11 月 6 日